

# 書面質詢

羅彩燕議員

## 促加強打擊社區非法旅館

上月有網民在社交媒體舉報有關非法旅館的貼文，有關部門隨即採取行動，並查獲一處位於氹仔的非法旅館，對於有關部門的迅速行動，不少網民留言表示支持和肯定。

然而，被成功揭發之個案，可能只屬冰山一角，本辦事處近日收到不少市民反映，指發現有不少內地旅客拖着行李箱，於北區的民區的大廈內走動、出入及等候，並指出相關旅客的行徑有別於一般觀光行為，懷疑可能與非法旅館有關。本辦事處亦於節假日派員前往紅街市附近的昌明花園一帶視察，亦留意到有相關的現象，本辦人員亦見到有操普通話之旅客，一手拖行李箱，一手持手提電話地圖向途人詢問某大廈位置，並朝向全無景點或食肆之民區內街。

當然上述觀察並不一定準確，只屬於猜測，但只要隨便透過手機搜尋，輸入：「澳門民宿」，網上便會湧現大量懷疑非法旅館資訊和招徠廣告，相關資訊不僅圖文並茂，更以低價以及位置便利等作為宣傳招徠。這些非法旅館的存在，不僅屬於澳門一個眾所周知的秘密，對於不熟悉澳門法律狀況的旅客，在旅遊旺季酒店價格高昂的情況下，亦可能是來澳旅遊的另一選項。

《禁止非法提供住宿》並沒有確立刑事化，其立法原意基於為日後民宿可能合法化，留有一絲的空間，但法律同樣設置高達80萬的行政處罰，反映出社會對於非法旅館的不法性以及安全隱患乃不能容忍，事實經驗亦證明非法旅館往往是罪案的搖籃，隨着國家政策支持下旅客逐漸增多，在市場利益的驅動下，非法旅館可能會如雨後春筍於社區內野蠻生長，對社區治安以及防火安全構成隱患。

為此，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有關部門早已設立二十四小時舉報熱線，然而有不少居民習慣於使用社交平台或透過議員辦事處反映，故請問有關部門會否考慮透過線下實體方式，例如印製包含舉報熱線的宣傳海報？以加強法律的宣傳效果？
2. 對於非法旅館問題屢禁不絕，且法律的立法原意亦留有一絲非刑事化之空間，故長遠有關部門會否考慮對推動民宿合法化事宜作研究探討？並主導聯動相關學術機構、社區持份者等研究其可行性，以研究和探討對澳門有何利益和弊端？
3. 就非法旅館之宣傳招徠在網上隨處可見，故此請問有關部門是否具備法律基礎，對相關的宣傳廣告作主動的跟進調查，甚至是採取類似「放蛇」的行動？已打擊非法旅館的不法行徑？若然並不具備或不完善相關法律基礎，會否考慮修改其法律法規？或能夠透過其他有效的跨境協作機制以作跟進處理？